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3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ncdigital@enn.cn 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4:00-15: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财务总监王文波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此外公司还邀请独立董事杨丽芳女士、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至 10 月 8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ncdigital@en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88096

邮箱:Encdigital@en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赵海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海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经查询诚信档案,赵海池先生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海池先生,1976 年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首席风险总监,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示险产品总监、副总裁,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现任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除上述任职外,赵海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海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14:20-14:5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17:00 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011 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 智知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服务")拟将 36 台服务器出售给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软科技"),交易价格为 1,484.00 万元;拟将 138 台闲置机架服务器出售给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鲲立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4.76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高效回笼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拟将 36 台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出售给方软科技,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84.00 万元;拟将 138 台闲置机架服务器(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二")出售给华鲲立德,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54.76 万元,标的资产二已折旧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名下: 1、36 台服务器; 2、138 台机架服务器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标的资产一:1,484.00;标的资产二:254.7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标的资产一:968.99 万元; 标的资产二:49.85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注)	1、标的资产一较账面成本溢价 53.15%; 2、标的资产二较账面成本溢价 411.0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方软科技: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华鲲立德: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注:受近期市场相关硬件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影响,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溢价。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6639056XX
成立日期	2007/09/03
注册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 52 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 B9 号楼 5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河街道新园路 52 号西伏河绿色低碳科创园 B9 号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花成红持股 70%,盐城亿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2、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G17U795D
成立日期	2025/10/1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777 弄 1 号 1 层 101-103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华发路 777 弄 2 号 3 层 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立松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立松持股 55%,王德瀚持股 25%,陈华持股 20%

(二)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3.46	4,846.07
负债总额	6,274.24	3,8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9.22	1,043.7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78.01	3,785.09
营业利润	133.88	269.40
净利润	139.82	272.30

2、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2	53.75
负债总额	134.43	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19	34.9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79	79.74
营业利润	26.52	-0.25
净利润	25.19	-0.25

本次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方软科技与公司存在产品购销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品购销合同所涉设备尚未完成交付,故方软科技尚有部分合同款项未支付。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标的资产一为公司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所涉服务器,本次拟出售前,服务器运行状况良好。

标的资产二系数据服务于 2019 年 12 月采购,投入使用至今已逾 6 年,超出质保期限且已折旧完毕,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三)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一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的 36 台服务器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0	1,034.51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65.5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0	968.9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一尚未交付,故未形成截至该时点的相关数据;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标的资产二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数据服务的 138 台机架服务器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975.83	975.83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925.98	925.98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9.85	49.85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6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系在综合考量当前市场同配置服务器市场报价及交易标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资产一: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方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36 台服务器

3、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 14,840,000.00 元

4、支付安排:

①第一笔款: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 4,452,000.00 元。

②第二笔款: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0,388,000.00 元。

5、交付时间安排

双方确认交货时间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通知甲方现场移交货物之日。

6、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取回设备,甲方应赔偿人民币 200 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双方确认交货日期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设备质量交付、甲方或第三方原因等问题导致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③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撤销或提前解除/终止或核减内容。甲方不得因设备故障或受到限制或设备非正常贬值、政府政策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应在该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并承担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二)标的资产二:

1、合同主体

甲方:华鲲立德(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138 台机架服务器

3、交易价格

含税总价人民币 2,547,600 元

4、支付安排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5、交付时间安排

乙方收到付款后,甲方方可提货交付

6、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政府的规定或行为造成损失,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约的,甲乙双方结清实际发生费用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12 个月内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资产处置事项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还有一项资产处置事项:2026 年 6 月,子公司数据服务将其名下 35 台服务器出售给方软科技,合同金额为 1,484.00 万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 35 台服务器账面净值为 968.99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优化资产周转效率,充实经营性现金流,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综合参考市场行情及资产实际状况,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锁定资产价值、实现合理收益,保障整体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

本次交易价款的不含税金额扣除资产账面净值后,预计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519.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4.0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因同类交易而累计产生的收益为 864.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23.39%。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23 日

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含该日)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 2 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共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0.0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8、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9、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N5 座

法定代表人:谢卫

联系电话:95573、(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杨樾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询《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裕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3 日

关于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份额(A 类基金代码:028758、C 类基金代码:028759,以下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47 号文批准注册,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邮卓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010 一 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C 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C 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4721	0.1%/年	0.01%/年
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4722	0.1%/年	0.01%/年

二、优惠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如本次优惠活动发生变更、优惠活动结束或开展新的优惠活动等,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 ETF 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9 月 22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